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、王鴻薇、鄭正鈐等 20 人，昔日因兩岸敵對情勢而布下的岸際地雷，造成我國前線地區發展觀光、提昇經濟之隱憂，亦危害民眾之身心靈安全，國防部針對前線地區之地雷亦耗費多年人力、物力及資源排除。近年兩岸局勢緊張，地雷武器之採購、使用受到國民之關注與憂慮。為降低民眾、生命財產之安全，降低地雷對民眾造成之心理恐懼，為針對殺傷性地雷之範圍及使用時機進行修正，爰擬具「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地雷可分為人員殺傷雷（殺傷人員的反步兵地雷）和戰防雷（破壞車輛的反坦克地雷），然羅浮堡大學試驗，人員在不同條件下，若產生一五〇公斤以上壓力，可能觸發地雷引爆。若戰防雷為磁性引爆，金屬接近反應就引爆，將可能造成不分敵我車輛接近即爆炸，爰增列殺傷性地雷含非軍用車輛接觸，以降低地雷對民眾生命、財產之損害。
- 二、「戰爭」，包含積極性與消極性戰爭。為降低民眾、生命財產之安全，降低地雷對民眾造成之心理恐懼，爰針對殺傷性地雷使用迫切性修正「戰爭」為「戰時國防」，以昭示我國維護區域和平及穩定之決心。

提案人：廖婉汝	王鴻薇	鄭正鈐			
連署人：吳怡玓	廖國棟	林為洲	江啟臣	馬文君	
	溫玉霞	徐志榮	謝衣鳳	曾銘宗	翁重鈞
	陳玉珍	李德維	洪孟楷	鄭天財	Sra Kacaw
	魯明哲	林思銘	呂玉玲		

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殺傷性地雷：指因人或<u>非軍用車輛</u>之接觸或靠近而爆發並有致死亡或傷害危險之地雷。</p> <p>二、佈雷區域：指有地雷或可能有地雷之佈設而有發生殺傷性危險之區域。</p> <p>三、移交：指凡一切移轉地雷控制權或具體移動地雷進出另一國領土之行為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殺傷性地雷：指因人之接觸或靠近而爆發並有致死亡或傷害危險之地雷。</p> <p>二、佈雷區域：指有地雷或可能有地雷之佈設而有發生殺傷性危險之區域。</p> <p>三、移交：指凡一切移轉地雷控制權或具體移動地雷進出另一國領土之行為。</p>	<p>一、地雷可分為人員殺傷雷（殺傷人員的反步兵地雷）和戰防雷（破壞車輛的反坦克地雷），然羅浮堡大學試驗，人員在不同條件下，若產生一五〇公斤以上壓力，可能觸發地雷引爆。</p> <p>二、若戰防雷為磁性引爆，金屬接近反應就引爆，將可能造成不分敵我車輛接近即爆炸，爰增列殺傷性地雷含非軍用車輛接觸，以降低地雷對民眾生命、財產之損害。</p>
<p>第五條 基於訓練或研發除雷技術，得移交或保留殺傷性地雷。</p> <p>主管機關非因<u>戰時國防</u>之迫切需要，不得使用殺傷性地雷。</p>	<p>第五條 基於訓練或研發除雷技術，得移交或保留殺傷性地雷。</p> <p>主管機關非因戰爭之迫切需要，不得使用殺傷性地雷。</p>	<p>一、「戰爭」指國家、政權、族群或準軍事組織之間密集的武裝衝突，包含積極性攻擊與消極性防禦。</p> <p>二、為降低民眾、生命財產之安全，降低地雷對民眾造成之心理恐懼，爰針對殺傷性地雷使用迫切性修正「戰爭」為「戰時國防」，以昭示我國維護區域和平及穩定之決心。</p>